

法律逻辑学

FA LÜ LUO JI XUE

赵 利 主 编
黄金华 副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法律逻辑学

FA LÜ LUO JI XUE

赵 利 主 编
黄金华 副主编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王青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赵利,黄金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7
ISBN 978-7-01-009232-4

I. ①法… II. ①赵…②黄… III. ①法律逻辑学
IV.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3441 号

法律逻辑学

FALÜ LUOJI XUE

赵利 黄金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290 千字

ISBN 978-7-01-009232-4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逻辑学是一门重要的学科。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编制的学科分类中,逻辑学与数学、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地球科学和空间科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并称为七大基础学科。而逻辑学与数学、哲学、法学、计算机科学、语言学、心理学等多学科门类的交叉结合更推动了人类认知和科学研究的发展。

法律逻辑作为法学与逻辑学的交叉学科,一直受到东西方法学家的重视。法律逻辑的性质、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在实践中的应用始终是法学理论研究者 and 法律实践者共同关注并存有争论的焦点问题。前苏联法学家库德里亚夫采夫在他的《定罪通论》一书中,强调了逻辑知识在法律应用中的作用,他写道“逻辑学对于法学,特别是对于定罪的意义是不容置疑的。大概社会生活的任何领域都不会象在法的领域那样,由于违背逻辑规律,造成不正确的推理,导致虚假的结论而引起如此重大的危害。推理的逻辑性,在侦查和审理案件时严格遵守正确的思维规律——对于每一个法律工作者是基本的不可缺少的要求。”^①但是,当他在分析定罪的实际过程时,却又提出,“与违反推理本身建立的规则有关的错误,

^① [苏]B. H. 库德里亚夫采夫著,李益前译,《定罪通论》,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59页。

在关于定罪得出的结论中极少碰到。这不奇怪:推理的逻辑形式非常简单,可以说是原始的。”“逻辑形式这一简单的性质,明显是解决定罪问题时某种轻视逻辑学意义的原因之一。实际上,如果逻辑学全部意义归结为建立古典的三段论的基本蕴涵,那么,从对它的这种运用来看,裨益不大。定罪时,主要的困难不在于从两个现成的前提中做出结论,而在于解决为了建立推理恰恰是应该掌握什么样的前提。建立三段论的规则没有回答这一问题。”^①看似矛盾的论述恰好揭示了法律逻辑学科的重要性及其发展中的一个重大变化:从形式逻辑向非形式逻辑的转向。

本书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法律逻辑课程教材而编写的。它既可以作为大学本科、专科的教学用书,又可以作为相关专业自学者的参考用书。基于本教材的基本性质,我们在编写本书时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第一,作为教材,在具体内容的选择上,对未成定论或争议较大的一些观点未加采用。第二,以教学方便为目的,编者结合多年法律逻辑课程的具体教学体验,对传统法律逻辑教材的编写体例作了一定的调整。例如,将每一种命题形式及其命题推理放在同一个章节中学习,便于学习者理解和记忆,这样的内容组合有别于现行的大部分逻辑教材,是否能真正达到我们预期的目的还有待在实际使用中检验。第三,考虑到法律逻辑课程一般都设置在法学专业一年级进行,上课的学生还没有较充分的法学专业知识就去学习同样陌生的逻辑往往达不到预期的教学效果,所以,教材中例句的选择和案例的设计都尽量兼顾法学专业性与日常思维的共性,以便帮助学习者理解和建立学习的兴趣。另

^① [苏]B. H. 库德里亚夫采夫著,李益前译,《定罪通论》,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65页。

外,我们在每一章内容后面还附加了思考与练习的部分,既有对相关章节基础知识的强化训练,也有和每一章知识相应的逻辑思维训练。希望这样的编排能使初学者掌握知识的同时,锻炼逻辑思维的能力。我们的上述认识和本书在体例编排、内容取舍方面的尝试,未必妥当,期望得到学界前辈和同仁的批评指正。

本书由赵利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提纲编写和统改定稿工作。本书的具体分工为:赵利负责编写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黄金华负责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一些优秀的法律逻辑、法学、逻辑学教材和著作,谨向各位作者致以谢意。本书的出版得到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也在这里致以感谢。

编 者

200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逻辑概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1)
一、逻辑的涵义	(1)
二、逻辑学的产生及其发展	(2)
第二节 法律逻辑的性质、意义和方法	(5)
一、法律逻辑的性质	(5)
二、学习法律逻辑的意义	(7)
三、学习法律逻辑的方法	(11)
思考与练习	(12)
第二章 概念	(16)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6)
一、概念的涵义	(16)
二、概念的逻辑特征	(19)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21)
一、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21)
二、正概念和负概念	(21)
三、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22)
第三节 概念间的逻辑关系	(23)
一、全同关系	(24)
二、真包含关系与真包含于关系	(25)

三、交叉关系	(26)
四、全异关系	(27)
第四节 概念的限制和概括	(30)
一、概念的限制和概括	(30)
二、概念的反比关系	(31)
第五节 定义	(33)
一、定义的涵义	(33)
二、定义的类型和逻辑规则	(34)
第六节 划分	(43)
一、划分的涵义	(43)
二、划分的类型和逻辑规则	(44)
思考与练习	(47)
第三章 命题(一)	(53)
第一节 命题及推理概述	(53)
一、命题的涵义及其逻辑特征	(53)
二、命题和语句的关系	(55)
三、命题的种类	(57)
四、推理的涵义	(58)
五、推理类型及不同推理之间的比较	(60)
第二节 直言命题	(64)
一、直言命题的涵义	(64)
二、直言命题的类型	(66)
第三节 直言命题推理	(70)
一、直言命题周延性	(70)
二、直言命题的对当关系及其推理	(74)
三、直言命题的负命题及其推理	(81)

四、直言命题的变形推理	(83)
第四节 直言三段论推理	(88)
一、直言三段论推理概述	(88)
二、三段论推理的逻辑规则	(89)
三、三段论的格与式	(99)
思考与练习	(106)
第四章 命题(二)	(111)
第一节 关系命题及其推理	(111)
一、关系命题的涵义	(111)
二、关系命题的逻辑性质	(113)
三、关系命题的推理	(117)
第二节 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120)
一、模态命题的涵义	(120)
二、模态命题的对当关系	(121)
三、模态命题的真值	(124)
四、模态三段论	(125)
第三节 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126)
一、规范命题的涵义	(127)
二、规范命题的分类及其对当关系推理	(128)
三、规范命题三段论	(132)
思考与练习	(134)
第五章 命题(三)	(138)
第一节 复合命题概述	(138)
一、复合命题的涵义	(138)
二、复合命题的真值	(139)
三、复合命题的类型	(140)

第二节 联言命题及其推理	(141)
一、联言命题的涵义及形式结构	(141)
二、联言命题的真值特征	(144)
三、联言命题推理	(145)
四、联言命题推理的应用	(146)
第三节 选言命题及其推理	(148)
一、选言命题的涵义及形式结构	(148)
二、选言命题的种类和真值	(150)
三、选言命题推理	(156)
四、选言命题推理的应用	(158)
第四节 假言命题及其推理	(159)
一、假言命题的涵义及形式结构	(159)
二、假言命题的种类和真值	(162)
三、假言命题推理	(168)
四、假言命题推理的应用	(174)
五、复合命题推理的综合运用	(176)
第五节 负命题	(181)
一、负命题的涵义及形式结构	(181)
二、负命题形式及其等值命题	(183)
第六节 真值表方法的运用	(188)
一、用真值表判定真值形式的真值	(188)
二、用真值表判定复合命题之间的真值关系	(192)
思考与练习	(193)
第六章 或然推理	(200)
第一节 归纳推理	(201)
一、归纳推理概述	(201)

二、归纳推理的种类	(205)
三、概率推理和统计推理	(214)
第二节 回溯推理	(220)
一、回溯推理概述	(220)
二、回溯推理的类型	(223)
三、回溯推理的运用	(224)
第三节 类比推理	(227)
一、类比推理概述	(228)
二、类比推理的类型	(229)
三、类比推理的评价	(231)
四、类比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234)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41)
一、求同法	(241)
二、求异法	(243)
三、求同求异共用法	(245)
四、共变法	(247)
五、剩余法	(250)
思考与练习	(251)
第七章 逻辑基本规律	(256)
第一节 同一律	(256)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及其逻辑结构	(256)
二、违反同一律所犯的逻辑错误	(258)
三、同一律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260)
第二节 矛盾律	(262)
一、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及其逻辑结构	(262)
二、违反矛盾律所犯的逻辑错误	(264)

三、矛盾律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265)
四、与之相关的逻辑悖论	(266)
第三节 排中律	(268)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及其逻辑结构	(269)
二、违反排中律所犯的逻辑错误	(270)
三、排中律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271)
四、排中律与矛盾律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272)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	(273)
一、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及其逻辑结构	(274)
二、违反充足理由律所犯的逻辑错误	(275)
三、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276)
思考与练习	(277)
第八章 逻辑方法	(284)
第一节 解释	(284)
一、解释的涵义	(284)
二、解释的方法和原则	(286)
三、解释的作用	(292)
第二节 观察	(293)
一、观察的涵义	(294)
二、观察的种类	(295)
三、提高观察能力的要求	(295)
第三节 假说	(297)
一、假说的涵义	(297)
二、假说的形成	(298)
三、假说的评价及其评价标准	(300)
第四节 侦查假说	(301)

一、侦查的涵义和性质	(301)
二、侦查假说的形成	(303)
三、侦查假说的推导和验证	(308)
思考与练习	(309)
第九章 法律论证理论	(315)
第一节 法律论证概述	(315)
一、法律论证的涵义	(315)
二、法律论证的原则	(317)
三、法律论证的规则	(321)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基本方法	(327)
一、演绎论证法、归纳论证法和类比论证法	(327)
二、直接论证法和间接论证法	(329)
三、反驳法	(332)
第三节 法律论证的非形式谬误	(336)
一、不相干谬误	(336)
二、歧义性谬误	(342)
三、预设性谬误	(345)
第四节 法律论证的模式	(348)
一、图尔敏模式	(349)
二、阿列克西法律论证模式	(354)
第五节 法律论证的评价	(361)
一、法律论证的强弱评价	(361)
二、法律论证的好坏评价	(363)
三、法律论证的前提评价	(365)
思考与练习	(367)

参考文献	(375)
附录 A 2008 年 GCT 全国联考逻辑试题	(377)
附录 B 2008 年 MBA 全国联考逻辑试题	(399)

第一章 法律逻辑概论

第一节 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逻辑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以思维的形式为其主要研究对象,它与人们的表达尤其是推理和论证的正确使用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而法学研究与司法工作的复杂严谨和高度专业性,决定了法学是逻辑应用的重要领域之一,在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都要求法律职业者具备敏锐的洞察力,深刻的理解力,精准的分析、推理、论证能力,而这一切的基础之一当然是科学的逻辑思维训练。

一、“逻辑”的含义

“逻辑”出自古希腊语,为 *logos* (逻各斯) 的音译,我国著名的翻译学家严复于 1905 年从英语“Logic”一词音译汉语为“逻辑”。在古希腊时代,“逻各斯”有着“语言”、“智慧”、“理性”、“规律性”等多种含义。中世纪,由于神学占统治地位,“逻各斯”被人格化了,竟成了神的化身。到了 18 世纪末,德国大哲学家黑格尔 (Hegel) 恢复了“逻各斯”即“规律”的原意。

著名哲学史家格思里 (W. K. C. Guthrie) 在《希腊哲学史》第一卷中详尽地分析了公元前 5 世纪及之前逻辑这个词在哲学、文学、历史等文献中的用法,总结出 10 种含义:(1) 任何讲出的或写出

的东西;(2)所提到的和与价值有关的东西,如评价、声望;(3)灵魂内在的考虑,如思想、推理;(4)从所讲或所写发展为原因、理性或论证;(5)与“空话”、“借口”相反,“真正的逻各斯”是事物的真理;(6)尺度,分寸;(7)对应关系,比例;(8)一般原则或规律,这是比较晚出的用法;(9)理性的能力,如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人有逻各斯;(10)定义或公式,表达事物的本质。

虽然逻辑被赋予了如此众多的意义,但从日常使用来看,它大致具有下面几方面的意义:

一是用于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如“事物发展的逻辑”就是此意;

二是指思维、语言表达或论证的规律性或科学性,如我们常说的“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思维的逻辑性”等等,在这层含义上,还有一些贬义的法,如“霸权主义的逻辑”、“强盗逻辑”等;

三是指主要研究推理、论证以及一些思维方法、思维规律的科学,如我们所说的“每个人都应该学习一些逻辑的知识”。

二、逻辑学的产生及其发展

逻辑起源于三个古老的国度,即古希腊、古印度和古中国。不过,真正形成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并在世界范围内流传至今的,应该说是古希腊的逻辑学,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迄今已有2000多年。

逻辑科学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适应社会需要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是社会生产力和人的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被后世誉为“逻辑学之父”、古希腊的先哲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前322年)创建的逻辑学,就同古希腊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带来的论辩和自然科学,特

别是数学尤其是几何学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早在亚里士多德之前一两百年,古希腊当时虽然还是一个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但社会生产力却有了很大发展,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文化的繁荣。一方面,社会政治生活中演讲论辩的风气盛行,不仅出现了一批专门以论辩为职业的人,而且还出现了一批专门培养所谓有智慧、善辞令者的“智者”;另一方面,自然科学主要是数学在当时已取得了较大成就,特别是在几何证明方面已积累了不少知识。古希腊人,尤其是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公元前580—前500年)及其学派的几何证明,不仅表现了人们已具有较高的抽象思维能力,而且他们的证明方法本身就包含了丰富的逻辑知识。随着论辩之风的盛行,后期的智者堕落成了诡辩派,他们将概念随意扩大缩小,“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像真的一样。”^①这样的变化促使人们开始关注论辩中如何才能有效地证明和反驳,什么样的推理和论证才是合理与有效的,再加上几何证明方面知识的发展,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就应运而生了。

古代印度和中国,也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兴起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印度,早在公元前6世纪,由于不同宗教派别的出现而形成了彼此间的争论,各派别都试图在争论中维护自己的观点、教义,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为此他们十分关注论辩的方法和技巧,在描述宗教思想时使用了“宗”、“因”、“喻”等类似于现代逻辑所谓的“结论”、“前提”、“论证”的方法,促进了逻辑的诞生。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也开始了对逻辑问题的思考,出现了一批如墨子、

^① 黑格尔著,北大外哲室译,《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页。